

证券代码：833243

证券简称：龙辰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林美云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

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胡启能、童慧明、赵鹏飞、孙泽厚、冉克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为了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价格为每股 8.48 元，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1,556,602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999,984.96 元（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鹏飞、孙泽厚、冉克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该协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拟与发行对象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尚硕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上述协议自各方签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

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鹏飞、孙泽厚、冉克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林美云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定向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鹏飞、孙泽厚、冉克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定向发行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定向发行股票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事宜；

(2) 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 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4) 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在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股票登记等事宜；

(6) 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 本次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鹏飞、孙泽厚、冉克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据此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鹏飞、孙泽厚、冉克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鹏飞、孙泽厚、冉克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申请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子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申请 1,000.00 万元的贷款，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美云、铜陵市金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美云向铜陵市金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铜陵市金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固定资产抵押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鹏飞、孙泽厚、冉克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拟由关联董事林美云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五）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